和田公路管理局公路沿线设维修施外包

项目招标公告

鉴于和田公路管理局目前面临人员少、机械设备不全等原因，为了保障公路设施的安全和稳定运行，和田公路管理局计划通过招标方式外包沿线设施维修工程，以确保公路设施的安全和可靠运营。

因我局目前存在人员不足和机械设备不全的问题，影响对沿线设施进行及时和高质量的维修工作。为了解决这一问题，和田公路管理局决定寻找有丰富经验和专业能力的第三方维修单位，共同合作进行公路沿线设施的维修新增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1.维修时限及验收要求：

（1）波形梁护栏端头损坏必须在24小时内完成整改。维修单位需配备足够的人力和设备，确保在时限内完成修复工作。安装时必须达到外观、尺寸、材料、安装和反光要求，否则不给予验收。

（2）反光膜损坏必须在24小时内完成更换修复。维修单位需提供高质量的反光膜材料，并确保施工质量，我局将对反光膜的反光系数进行检测以及对其平顺度进行检查，只有在其达到相关要求的情况下才会予以验收。

（3）标志标牌的缺失和损坏必须在36小时内完成更换修复。维修单位需储备标准化的标志标牌并按规定时间内完成修复。标志牌尺寸和反光系数需要与该路线的设计速度和公路等级相对应，以确保其符合相关要求。只有在标志牌尺寸颜色字体图案、安装位置和数量、质量和反光系数都符合相关规范要求的情况下，才会对其进行验收，否则不给予验收。

（4）波形梁护栏板的损坏必须在72小时内完成更换修复（海拔3500米以上的高海拔地区可宽限至96小时）。大型标志标牌必须在15日之内完成维修或更换。维修单位需储备各类型号的波形梁护栏板、防阻块、立柱等配件，并按规定的时间完成修复，维修时严格按照原来的尺寸进行修复。护栏横梁中心高度、螺栓缺失率等技术指标必须达到规范要求，否则不给予计量验收。

（5）其他清单内的维修项目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技术规范要求去落实，

（6）在第三方养护公司自收到维修通知后必须在规定时限要求进行整改，未及时维修造成的任何安全责任事故，责任由第三方养护公司承担。

2.质量要求：

（1）维修工作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和标准，确保维修质量达到要求。波形梁护栏所选用材料、施工工艺应严格按照《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施工技术规范》JTG/T3671-2021中有关规定执行。波形梁护栏的材料应满足《波形梁钢护栏》GB/T31439-2015等相关规范的要求。标志牌基础为现浇或预制的C30钢筋混凝土，基础表面涂沥青进行防腐处理。波形梁护栏板、防阻块和端头的颜色为RAL-6027；钢管立柱和柱帽的颜色为RAL-9016；螺栓、螺母、垫圈等紧固件与其相应位置部件颜色相同。防阻块采用型钢，钢材应符合《碳素结构钢》（GB 700-2006）的规定，混凝土用材料应符合现行交通行业标准《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50-2020）的规定。标志牌立柱基础几何尺寸、标志板厚度、标志板下缘净高、反光膜等级及逆反射系数、字体尺寸等指标需满足设计要求，标志安装要平整、颜色和字体清晰明亮，颜色均匀，需满足设计要求。标线宽度和间距需满足设计要求。使用的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标准，且提供材料质检报告。

（2）维修单位应具备具备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证书 必须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熟悉道路设施维护要求。

（3）维修或新增的波形梁护栏及配件、标志标牌、反光膜等主要材料时必须提供检测资料。

（4）维修质量评分：每次施工结束后，和田公路管理局将根据第三方养护公司的维修质量进行评分，评分标准将在协议中详细规定。评分结果将作为支付清单单价的依据。

①清单单价：协议中的清单上列明各项维修项目的单价。和田公路管理局将根据评分结果，按照相应的分数值支付清单单价。

②支付方式：和田公路管理局将在每次施工结束后的一定时间内，向第三方养护公司支付维修费用。支付金额将根据评分结果和清单单价进行计算（评分等级：优秀：85 分及以上，支付清单单价费用；良好：70-84 分，支付清单单价90%费用；一般：60-69 分，支付清单单价80%费用；较差：低于60，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并按照协议规定的维修质量标准返工补做）。

3.安全要求：

（1）在施工期间，维修单位必须严格遵守交通安全法规，采取必要的交通管理措施，严格按照《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第4部分：作业区》(GB 5768.4 -2017) 进行养护作业区布设工作，确保施工现场和周边交通秩序良好。维修单位应制定详细的施工方案，包括安全预案和风险评估。

（2）维修单位需要配备高效、安全的施工人员，确保施工过程中无安全事故发生，如施工工程发生任何安全责任事故，由第三方公司自行承担。

4.养护角度要求：

维修单位需在维修过程中充分考虑公路养护的整体角度，提出合理的维修方案和改进措施，确保维修后设施的长期可靠性和使用寿命。

5.保修和售后服务要求：

（1）维修单位需提供一定的保修期，确保维修后设施的正常使用。在保修期内，维修单位应及时响应并解决可能出现的问题。

（2）维修单位需提供售后服务，积极响应和解决问题，并提供有效的沟通渠道。

5.报价要求：

（1）第三方维修单位需提供具备相应资质的证明文件和相关经验介绍。

（2）提供细化的报价清单，包括人工费、材料费、设备使用费、运费等，确保报价明细清晰透明。

（3）由于和田公路管理局管养路线较长，为确保第三方单位能够提前考虑平均运距，需要了解路线信息。

（4）每一项报价单价必须在参考单价的基础上合理下浮，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6.第三方单位的驻地要求：

（1）参与报价的公路养护公司必须能提供7\*24小时的上门维修服务；

（2）如果第三方维修公司没有按时前来维修，可以根据合同约定进行处罚。具体的处罚措施可以在招标文件和合同中明确规定。

7.不及时上门维修或更换沿线设施质量不合格，采取以下处罚措施：

（1）规定维修公司未能按时前来维修的情况下，计量时将计量标准扣除一定比例的工程款。

（2）如维修公司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维修而导致出现二次事故，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由第三方维修公司承担。

（3）终止合同：如果维修公司3次未能按时前来维修，或者在维修过程中存在严重的质量问题如波形梁护栏维修时螺栓严重缺失、新增或维系护栏横梁中心高度低于或高于标准值（60㎝，误差±1）、立柱埋设深度达不到设计规定要求、护栏板材料质量、标志牌基础尺寸、板面厚度，标志牌反光系数、施划热熔反光型标线顺直度、反光系数等达不到上述质量要求，利用二次利用的旧材料，将终止合同，并重新选择其他维修公司。

8.如有以下情况，不另行算单价：

（1）如有波形梁护栏损坏需要更换，但是立柱歪斜时，地方养护公司进行校正，不另行计算费用。

（2）示警桩、道口标柱更换时计算费用，校正不另行计算费用。

附件：

1. 公路专项养护项目报价单。
2. 预算表。
3. 和田公路管理局各分局养护管理基本情况一览表。
4. 和田公路管理局波形梁护栏统计表。
5. 和田公路管理局公路沿线设施委托第三方维修评分标准